

杭州市萧山区全面深化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萧跑改通〔2019〕124号

关于做好萧山区机关内部“最多跑一次” 服务平台试运行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快推进机关内部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全面推动机关内部事务“网上办”、“掌上办”，通过前期各部门努力，萧山区机关内部“最多跑一次”服务平台（即通用办事系统）将进入上线试运行阶段，为有效做好上线运行工作，现将运行准备工作布置如下：

一、报送管理员（具有事项单位共43个，名单附件1）。

为做好系统办事事项（信息）的维护工作，各单位须明确专人负责事项管理。请有关单位于12月17日（周二）下班前将本单位的一名管理员和联系方式通过下表格式报送至 zdpyc@xs.zj.cn，并请单位管理员加入工作群（钉钉群号：21924881）。

机关内部“最多跑一次”服务平台事项管理员名单

单位名称	管理员	职务	手机号码	备注
				手机号码与钉钉号码一致

萧山区机关最多跑一...



该群属于“浙政钉”内部群，仅组织内部成员可以加入，如果组织外部人员收到此分享，需要先申请加入该组织。

二、做好通用办事系统事项测试工作（涉及单位名称见附2）。

为确保通用办事系统可用性，对纳入通用办事系统中192个事项及23个联办事项（具体事项见附件3通用办事系统运行事项测试清单），请相关单位做好事项测试工作（联办事项测试由牵头部门负责），要求每个事项至少有一个测试办件并将测试反馈结果按下表格式于12月16日（周一）前通

过电子邮件反馈至zdpvc@xs.zj.cn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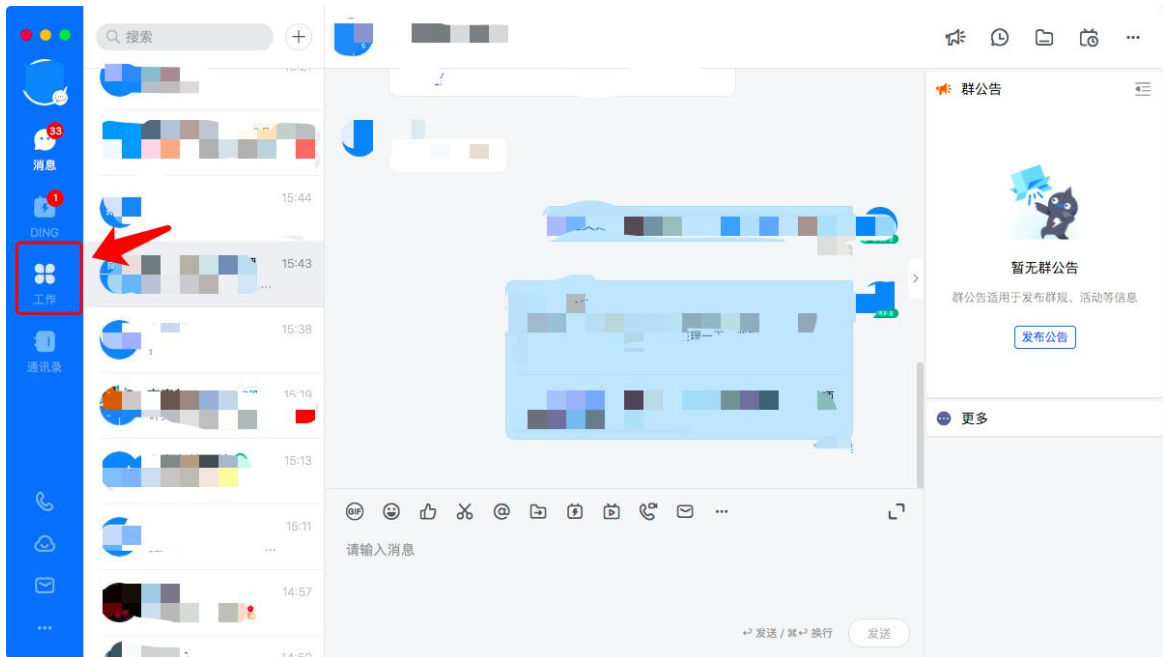
通用办事系统测试反馈表

单位名称	存在问题事项	联系人及电话	问题简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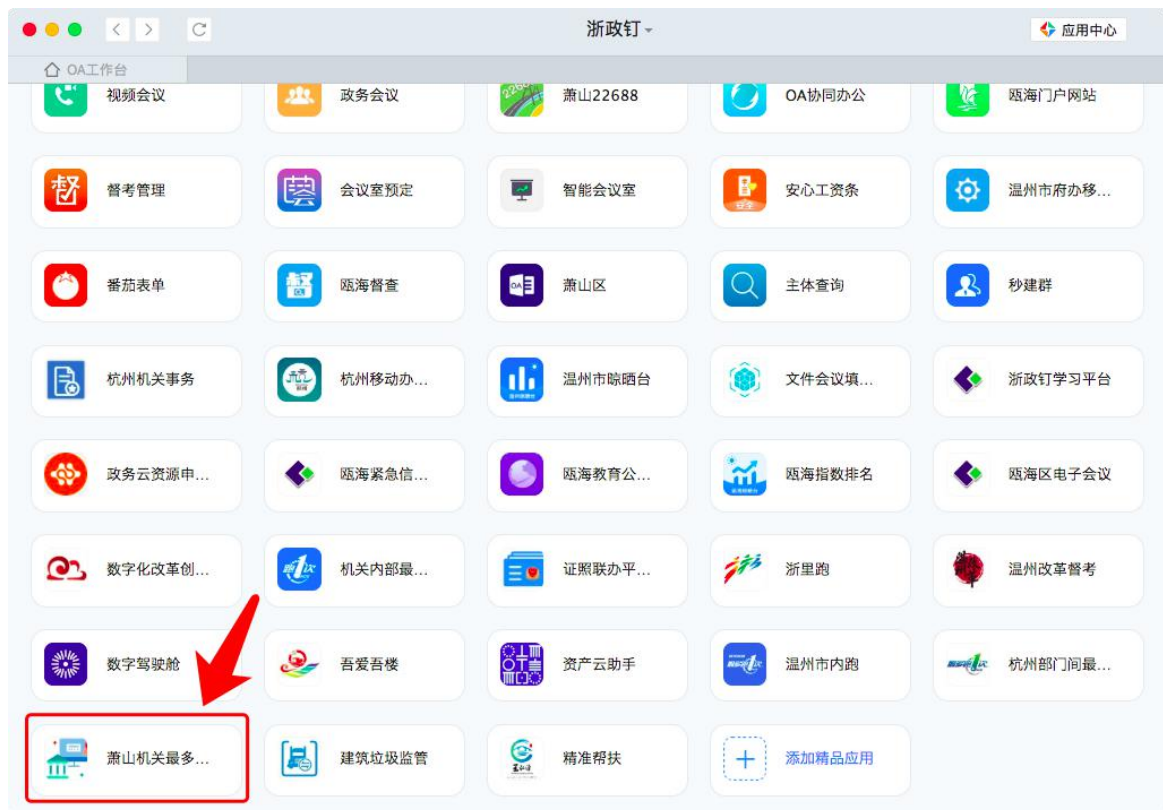
测试方法：

电脑端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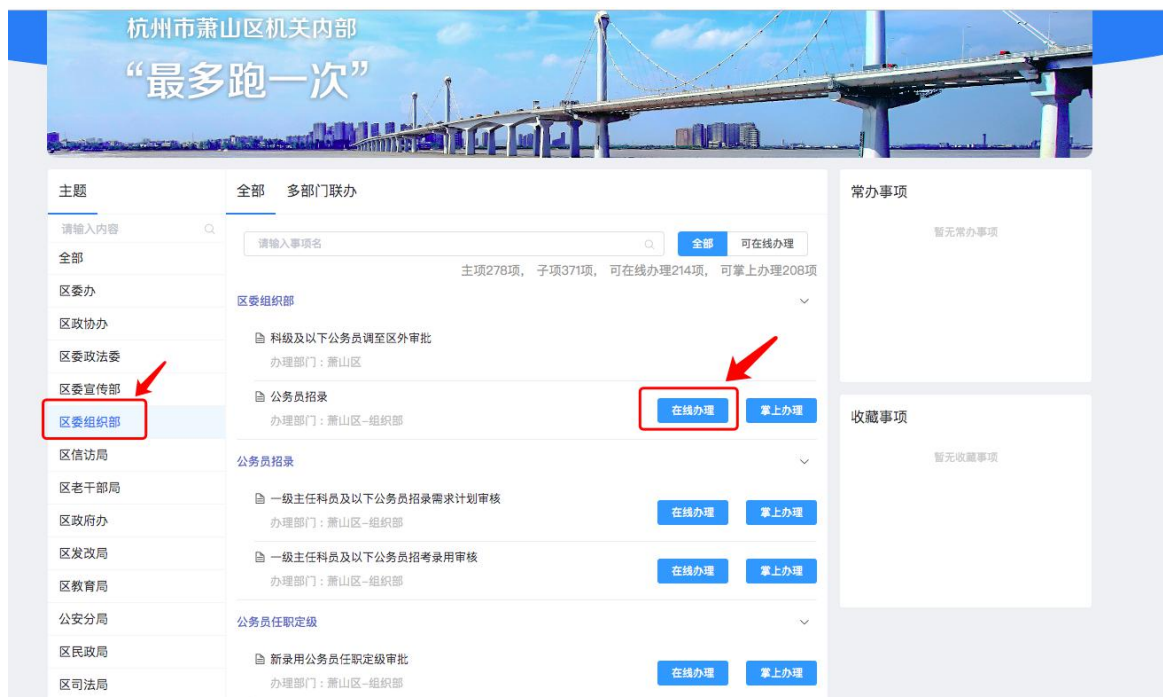
1. 从钉钉点开“工作”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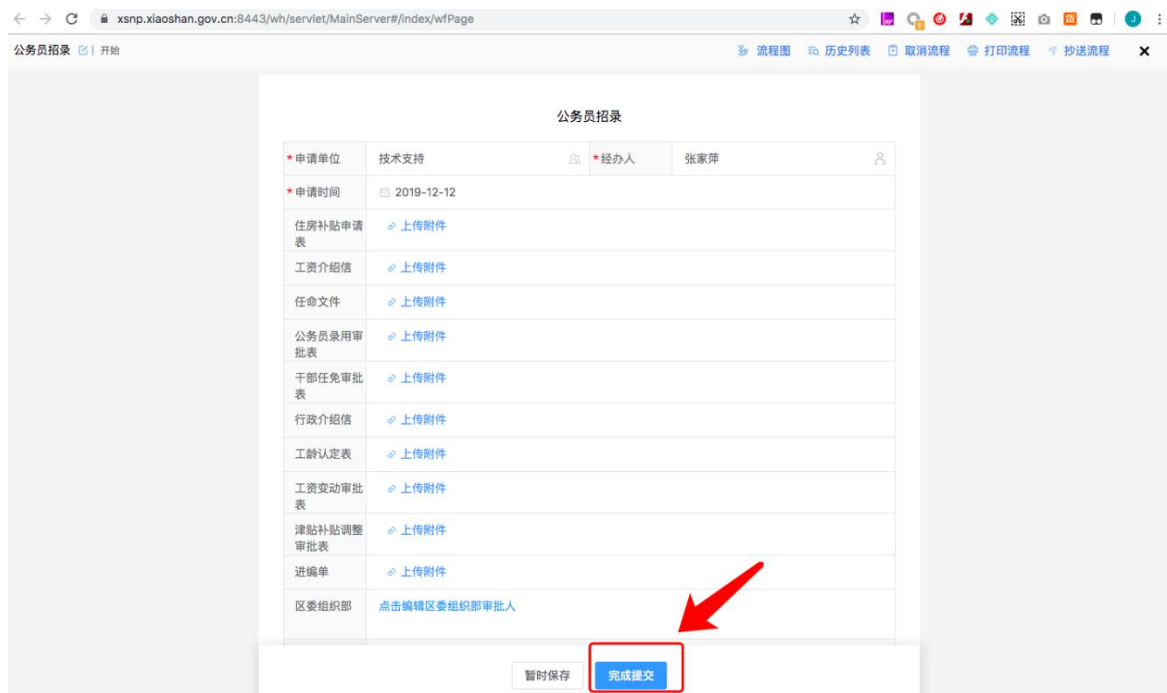
2. 在“浙政钉”组织下找到“萧山机关最多跑一次”应用，点击进入。



3. 筛选本部门事项，找到需要测试的事项，点击“在线办理”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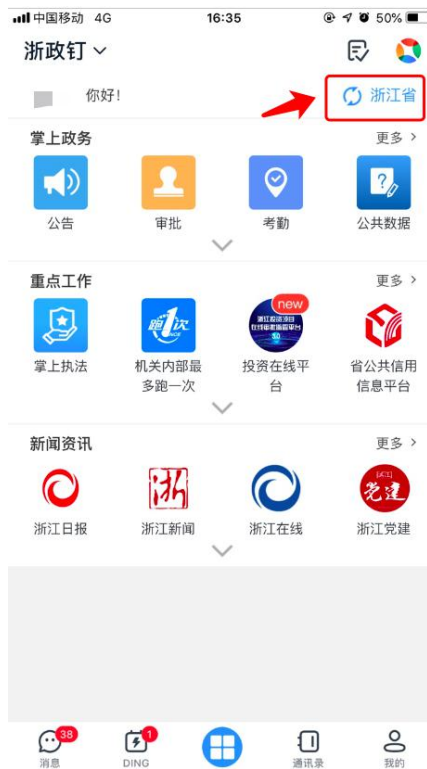
4. 填写好信息后，点击“完成提交”。（注意：部分事项没有固定到审批人的需要填写审批人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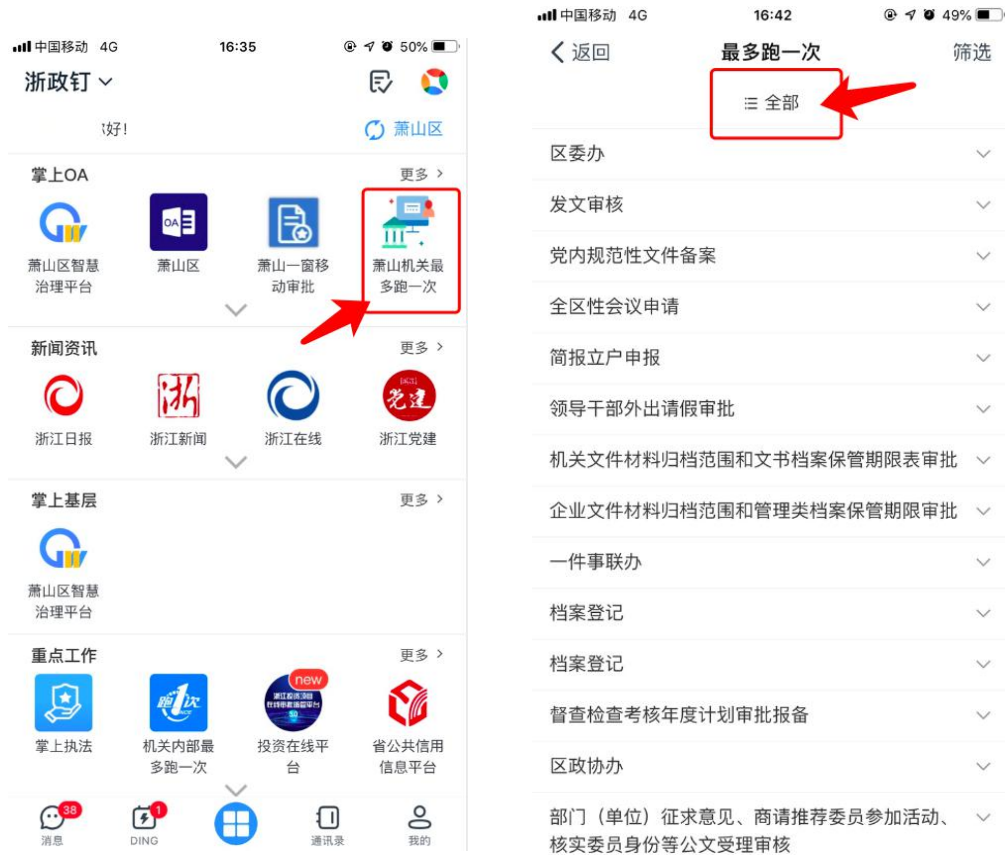
5. 提交后相关审批人员钉钉会收到办理通知。

手机端：

1. 手机钉钉点到工作台，先切换到萧山区组织。



2. 点击打开“萧山机关最多跑一次”，筛选本部门事项后进行测试，发起办理跟电脑端类似。



三、做好平台运行配套电子印章申领工作。

各单位根据萧山区机关内部“最多跑一次”事项网上运行实际需求，需要在事项办理、流转等环节使用电子签章的，可登陆至浙江省政府电子印章系统（seal.zj.gov.cn）申领单位电子签章，制章完成后记录印章名称及印章编码统一反馈发送至 zdpyc@xs.zj.cn。

申领步骤如下：

- 1、登录 seal.zj.gov.cn 注册账户。
- 2、申请印章，选择组织机构树（如没有统一信用代码，

点击更新证照；组织机构树找不到或者变更，点击菜单栏左侧组织机构更新申请；组织树添加审核时间2个工作日内)

3、印章类型选择如与证照名称一致选择法定专用章，其他都选业务专用章，印章名称必须写全，如遇到印章名称重复，请联络4000878198

4、印章类型云签章，有效期限2年

5、打印申请表，表格空白处盖印模章，必须清晰，提取印模用，拍高清晰照片上传。

6、制章完成后记录印章名称及印章编码统一反馈发送至zdpvc@xs.zj.cn邮箱。

联系人：张家萍 18668171008，吕灵 15088670440。

- 附件：1. 报送管理员单位名单
2. 事项测试反馈的单位名单
3. 通用办事系统运行事项清单

区跑改办

区数管局

2019年12月13日

附件 1

报送管理员单位名单

区委办、区政协办、区政法委、区委宣传部、区委组织部、区信访局、区老干部局、区政府办、区发改局、区教育局、公安分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司法局、区人社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文旅局、区卫健局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统计局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、医保分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萧山分中心、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区审管办、区总工会、区妇联、团区委、区残联、区委编办、区税务局、区科协、区人大办、区财政局、区城管局、区文联、区委党校、区住建局

附件2

事项测试反馈的单位名单

区委办、区委宣传部、区委组织部、区信访局、区政府办、区发改局、区民政局、区人社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文旅局、区卫健局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区审管办、区总工会、区妇联、团区委、区残联、区委编办、区人大办、区财政局、区城管局、区委党校、区住建局